联合国 S/2004/49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于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向西非派遣一个代表团，由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议定该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经同各成员协商，现商定代表团组成如下：

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

穆拉德·本迈希迪（阿尔及利亚）

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安哥拉）

若埃尔·阿德奇（贝宁）

伊雷妮·维达·加拉（巴西）

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智利）

姜江（中国）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

斯特凡·德尔福斯（德国）

苏海尔·马哈穆德（巴基斯坦）

帕特里克·朱阿索托（菲律宾）

马里乌斯·伊万·德拉戈莱亚（罗马尼亚）

阿纳·希门尼斯（西班牙）

徐西泉（美利坚合众国）

04-39348 (C)   170604   1706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组长杜米萨尼·库马洛(南非)将在几内亚比绍同代表团汇合。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劳罗·巴哈（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派往西非的代表团：职权范围

区域

- 鉴定联合国在从预防冲突到建设和平整个范围内进行干预的一致战略
-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与联合国协调，拟订和执行次区域预防冲突战略，包括如何处理跨界问题
- 评估需要提供那些实际支助来加强西非经共体，特别是它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
- 鼓励该次区域各国之间及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
- 鉴定还需要采取那些措施来促进可持续和平和安全，包括发展，以及捐助者在支助这些措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考虑如何依靠联合国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目前在该次区域的合作，包括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样做
- 评估实现安理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和儿童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尊重其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 强调安理会支持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
- 评估制裁的作用及其在帮助该次区域建设和平及稳定方面的绩效

塞拉利昂

- 评估建立长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鉴定政府和捐助者优先注意领域方面的进展
- 考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5 年缩编的适当基准
- 评估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处理冲突根本原因的贡献

利比里亚

- 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努力重建利比里亚并为 2005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
- 促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所有成员为共同目标合作并确保没有任何派别破坏《阿克拉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 评估执行监测委员会在确保充分执行《阿克拉和平协定》方面的影响
- 审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建立安全和执行其任务，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评估符合解除制裁标准方面的进展

科特迪瓦

- 提醒每一科特迪瓦党派，它们有责任使民族和解进程朝正确道路发展，包括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规定，本着诚意参加民族和解政府和议会工作，以及开始解除民兵和武装团伙的武装
- 评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监测委员会如何帮助促使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及在2005年举行透明而有公信力的选举
- 审查处理冲突基本成因方面的进展

几内亚比绍

- 表示安理会支持该国政府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及恢复民主体制，包括在2005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合作，评估该国政府的优先需求并鉴定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加强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并鼓励捐助者增加支助